日本國志

日本國志第七　卷之二十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志一

兵制

外史氏曰開創多尚武而守成則尚文亂世多尚武而治平則尚文列國多尚武而一統則尚文自昔然矣然而弛備者必弱忘戰者必危自古右文之朝莫如周成周之初三監胥靖四夷賓服而周公之戒成王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以行於天下言備之不可以已也況於今日之列國弱肉强食耽耽虎視者乎歐洲各國數十年來競强角力迭爭雄霸雖使車四出槃敦雍容而今日玉帛明日兵戎包藏禍心均不可測各國深識之士慮長治久安之局不可終恃皆謂非練兵無以弭兵非

備戰無以止戰於是築堅壘造巨艦鑄大礮日討國人朝夕訓練務使外人莫敢侮東戎巴邱則西城白帝務使犬牙交錯之國度權量力相視而莫敢發中國之論兵謂如疾之用醫藥藥不可以常服所謂不得已而用兵也泰西之論兵謂如人之有手足無手足不可以爲人所謂兵不可一日不備也余嘗瞻觀歐洲近日之事益嘆古先哲王以窮兵黷武爲戒其用意至爲深遠澳德意法稽其兵籍俱過百萬假使驅此數百萬之兵俾就業於農工商豈不更善夫竭百農工商之力僅足以養一兵必使億萬之農工商竭蹶於畎畝之中競爭於錐刀之末徒以之坐耗於兵筋力疲於鋒鏑金銀銷於礮火而爾猜我忌迭增其數尚無已時自非好武佳兵其弊烏至於此然而事變之極已至此極雖使神聖復生必不能閉關而治無閉關之日即終

不能有投戈講藝解甲歸田之日雖百世可知也嗟夫今日之事苟欲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非講武不可矣非講武不可矣日本維新以來頗汲汲於武事而其兵制多取法於德陸軍則取法於佛海軍則取法於英故詳著之觀此亦可知歐洲用兵之大凡作兵志爲目三曰兵制曰陸軍曰海軍

日本古兵制兵與農合迨孝德朝依倣唐制始設兵部省特置兵團四分每國之丁而取其一衛京戍邊在京曰衛士在防曰防人一年而更邊疆有事則下尺一之符調發沿道事止則散歸卒伍無列屯而坐食者及王政弛廢藤原氏世相於內源平氏世將於外兵之隸將家者號曰武士源平二氏各私其武士曰家人互相吞噬源氏既得志命其家人爲諸國守護地頭使各自守守其土而食其毛農食六分兵食四分兵農之勢隱然既分然其兵

則尙皆土著也降至足利氏仍源氏北條氏守護地頭之舊而漸成封建之制時家國多故軍役煩興諸國武士稍離其故土東西轉徙以就其將帥而舉國之兵漸不土著及其衰也雄豪割據務競進取往往招集亡命之徒以爲爪牙取其奉養於農農不足給又使其徒略取外境以自封隱然成侯國之勢及織田氏豐臣氏興幕下將校之封朝暮紛更曾無定所是以常聚其兵於城府以便分遣於是兵之不土著者一定而兵與農全分矣當時所謂士者自非職事官皆分番直宿略如古之衛士士之下有徒有卒士有扈從馬迴之目卒有足輕與力同心之目區分部伍置長領之此類概謂之兵士與徒皆襲世祿卒之簡黜罷免一任其頭長便宜爲之及德川氏定國亦因織豐二氏之轍分割六十餘州封羣雄及子弟功臣自百萬石至一萬

石統稱曰藩藩各有士舉國兵士之隸於德川氏麾下自不滿萬石至百石數十石或食采邑或仰廩給總其衆號曰八萬此八萬之衆各皆世其祿俸畜其妻孥臣僕仰食於平民自年十五就役至六十免役以三四十年間爲服役之限而此二百餘年中太平無事兵備懈弛所稱武士者耳不聞鼓鼙目不見旌旗惟饜膏粱服羅綺以奢侈相競卽所謂騎射擊刺亦惟習華法兒戲兵旣無用而欺陵良懦大爲民害積弱之極不可復挽及其季世西船東航皆束手不復能戰雖各藩知銃礮之用頗有簡練之師而其勢不能統一及太政歸於朝乃盡收列藩兵權廢武士世祿至明治五年十一月詔曰朕賴天地祖宗之靈行吾邦二千餘年未有之變革封建之制復爲郡縣海陸兵制亦不可不因時而制宜往者太阿倒持兵權歸於將門迨乎季

世將驕卒惰國亦隨弱朕心痛之今源本吾邦兵農合一之制斟酌海外各國之式設全國募兵法以保護國家無疆之基汝百官衆庶其體朕意於是太政官復諭於衆曰我朝上古之制舉國無非兵者有事則天子爲之元帥卒而征不庭寇平則解甲歸田復爲農工商固非如後世之佩雙刀糜厚祿甚至睚眦殺人官不敢問其罪者也昔神武天皇以珍彥爲葛城國造設軍團定衞士防人之制至神龜天平間六府二鎭之制始備保元平治以後朝綱解紐兵權歸武門始隱然有封建之勢而兵農亦分矣浸淫日久弁髦王章奴隸民人弊不忍言今列藩奉還圖版王政維新舊日武門坐食之士削其祿脫其劍俾四民與之等夷此固國家所以平均上下無有差等之意也夫如是則食毛踐土莫非王民可不思所以報國乎天地之間一事一

物莫不有稅以供國用爲吾國人則應竭致其身以報吾國西人謂之血稅謂灑其生血以報家國也且夫家國有難民人共之衛國卽所以自衛矣有國卽有兵有兵卽不得不以吾民充其役乃天地古今之通義也泰西諸國數百年來所研究實踐編定兵制法極精密然而我國政體地勢稍有不同今不能悉採用輒取其所長補古昔軍制立海陸二軍取全國四民男至二十歲者皆編入兵籍以備緩急爾鄉長里正依此意告諭民庶務使知保護國家之大本遂頒行徵兵令數十條大概分三種一爲常備兵一爲後備兵一爲國民兵行之四年至明治八年復有所更正行之又復四年至明治十二年十月太政官又廢舊令定爲今制凡分八章統七十一條

凡徵兵以全國丁壯充之四分陸軍爲常備豫備後備國民軍

各從其身材分屬之步騎礮工等部海軍則別設令徵集之常備軍選男子年二十歲者徵集於各軍管下國郡抽籤選定乃編隊伍俾服役三年分置於所管鎮臺其有未及三年精熟技藝者特恩許其畢役其身材强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者在管六箇月擢爲近衞兵使服役三年既畢編入豫備軍已經二年六箇月編入後備軍有願充士官者照檢查例合格送之入士官學校及教導團能熟技藝及有異才者亦可優擢下士官輜重輸卒及看病卒並工人等雖募其願充者若或員缺則身不合格或合格亦可依其所爲業便宜徵集之使服其役以輜重輸卒徵集者六箇月間服常備軍役既畢編入後備軍看病卒並工人等服役與諸兵同常備軍在屯營中日給額俸凡被服飲食皆由官支給豫備軍以常備軍畢三年役者編制之亦定三年期惟平時在家遇有事變乃編列常備軍使從軍每年一回召集於屯

營使演習技藝後備軍以豫備軍滿三年者編制之更定四年期遇有事變徵集在豫備軍之次每年一回召集於便宜地方使之演習豫備後備軍當演習時例於十日前由鎮臺宣告隨里程遠近給於路費凡兵役雖期限既滿若遇戰爭即不得解役國民軍查全國十七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男子盡編入兵籍當全國大舉時臨時編列隊伍以充守衛案舊制男子二十而徵爲常備軍廿四而編爲第一後備軍廿六而編爲第二後備軍廿八而編國民軍在營三年應役者四年四十而免新制則男子二十而爲常備軍廿四而編豫備軍廿七而編後備軍三十而爲國民軍在營三年應役者七年舊制第二後備無須演習新制後備與豫備同比舊加三年應役增五年演習蓋兵之爲道非習不精苟弓硬手生倉卒呼集反恐誤事而每歲一回召集亦不至大妨民時故雖民情所不喜亦强增之所以重軍政也自五年發令以來物情咻咻或謂驅一國執耒耜操刀筆之子弟使之三載入營既恐染武夫習氣又恐荒學業而廢家政所以多方隱匿百計逃避常有徵不及額之憂此次新制特設未及三年精熟技藝特恩許其畢業之條使有志者發奮勉勵得以早日歸休所以順民情也

凡男子有終身免兵役者一曰廢疾不具不堪兵役二曰經懲役一年以上之罪犯經禁獄一年以上之國事犯詳刑法志案中國古制屬兵於農未有甄擇流品之文其後越用罪囚秦發謫戍漢有大征伐往往赦死罪從軍至周世宗乃盡募盜賊殺人亡命者卒以之拓疆土霸諸侯蓋強梁惡少驍健奔命倚以殺賊偶亦收效司馬法所謂使貪使愚者此也然此輩本皆無賴習慣爲非故駕馭稍疏動輒挾衆虜掠因事鼓噪甚至戕害將帥劫易人主無所不爲兵以弭亂反以生亂使天下之人視如蛇蝎動色以養兵爲戒豈非以不肖之徒羣聚其中歟且自五代籍爲兵者皆文面涅手夫黥刑所以治有罪者也今集盜爲兵又待兵如盜葉適所謂黥卒老兵賤而可羞當世以爲罵詈之詞輕之也如此輩其有用得乎秦西徵兵之法幾於人盡爲兵獨至罪犯不得錄用其所以重兵卽所以强兵也矣

有國民軍外免兵役者一曰戶主凡注於戶籍爲一戶之主總不徵集惟於應徵年紀以前分爲兩戶或女戶主以贅壻分家或既絕戶以繼嗣再興或未及五十歲遽讓產於其養子繼嗣爲戶主者不在此限二曰獨子嗣子獨孫承祖之孫三曰五十歲以上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絕戶以立嗣再興或女戶主以贅壻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年紀以前更定爲嗣子或承祖之孫者均

不在此限四曰年五十歲無嗣子者其養子謂贅壻或繼嗣五曰未及五十歲而廢疾不具不能事生產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及養子繼嗣六曰判任以上之官吏其准官吏及試用員與傭人雖不許免役但現理要務可具狀於太政官請裁汰兵役及教導職以上之僧官并戶長七曰府縣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八曰公立學校之教員及文部省所轄與省府使所屬之官立學校教員有平時免兵役者此類編爲第二豫備徵兵年在三十歲以下者當戰爭有專召集後備軍以充兵時亦使編入隊伍或以供輜重役一曰年五十歲以下之嗣子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絕戶以立嗣再興或女戶主以贅壻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年紀以前更定爲嗣子或承祖之孫者均不在此限二曰陸海軍生徒及海軍兵器局造船所所傭工藝人三曰在海陸軍役中死亡罹病及負傷其兄或弟一人四曰通醫術既得開

業文憑者五曰公立師範學校之卒業生徒係各使府縣所設立者下同六曰公立中學校及公立專門學校之卒業生徒七曰文部所轄及省使所屬官立學校之卒業生徒八曰留學外國過二年有卒業文憑者九曰航海之船長運轉手機關手既經試驗得文憑者十曰爲海船傭工執水火之業經三年者有平時許延一年徵集期限者次年徵集之至時猶應延期則再延一年至第三年猶應延期於平時免兵役一曰願充海軍兵員者二曰兄弟同時徵兵偶數之半數奇數之寡數謂三人取其一人五人取其二人三曰海軍常備在役中之下士卒其兄或弟一人四曰海陸軍生徒之兄或弟一人五曰父兄或不知蹤迹或廢疾不具其人關一家生計者六曰文部所轄省使所屬之官立學校及公立師範學校生徒有一年課程者七曰公立中學校及專門學校生徒

有三年課程者八曰因學術及商業駐留外國者九曰身未滿定尺及有疾者十曰爲刑事被告人裁判未決者所有應免役或延役之人應詳記事由由戶主上戶長遞呈郡區長使府縣廳於徵兵檢查時核其是否然後施行凡免役延役有年歲期限如滿五十歲之嗣子嗣孫及三年卒業之生徒之類須於每歲九月十五日以前呈核若過期方爲滿歲仍應徵集若有僞作年紀揑造父母兄弟有無或故傷身體佯託疾病冀免徵兵者查出依律處斷戶長及郡區長扶同徇隱者同坐惟例許捐金免役如本年應徵者納金二百七十圓在平時免役者納金二百三十五圓準於國民軍之外特免兵役此外咸使徵集

凡全國分七大徵兵區隸各軍管徵兵區爲軍管徵兵區軍管所轄分各師管師管所轄分各旅管旅管所轄分各聯隊聯隊所轄分各大隊大隊所轄分各中隊各從所轄分畫徵兵區惟

旅管以下徵兵區尚未設置現從使府縣轄地爲使府縣徵兵區使府縣所轄地跨兩師管界者每使管各設一徵兵區案徵兵各區尚未設置而先布之令甲者誠以分劃各區則軍旅師隊小大相維如枝幹之貫如指臂之使既使應徵之人無多寡不均之患而以此區之人充此區之兵平日共井同鄉及至逐隊聯鑣自易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効又凡兵皆土著則家室田園親族各有其繫戀之故亦不敢逃亡背叛相率爲非蓋一舉而兼數善故令中先及之也其不與府縣之疆域同者則以分土治民與分營治兵各有所宜故耳

每歲二月由陸軍省揀派徵兵使以佐官一人充之徵兵副使以尉官充之每師管派三人徵兵醫官陸軍軍醫任之徵兵副醫官軍醫副以上任之徵兵事務官後備軍人員之駐在使府縣者任之徵兵書記陸軍下士官十等屬以下任之使巡按諸部至地方官亦派出使府縣徵兵事務長官以地方長官或書記官任之使府縣徵兵事務官地方屬官任之郡區徵兵事務官以郡區長任之地方徵兵醫員由地方官揀充每徵兵八十名或百名用一人筆生由地方官揀充每檢查所置二人凡事皆商議而行

自頒徵兵令以來地方官期順民心務爲姑息民之希圖免役者官吏觀代爲庇護代爲掩覆以布恩於民因是徵不及額此次新制地方徵兵官之權較重於昔蓋使之任責乃能協同軍官盡力徵事也

先期一年之九月凡年十九應徵者使其戶主呈報於戶長遞呈於使府縣總編爲壯丁名簿

每歲限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戶主依式作上告書呈戶長是月廿五日以內呈郡區長郡區長限十月十日呈使府縣廳載於徵兵名簿限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內呈所管鎮臺其寄寓他使府縣者或於本籍應徵或於寄寓應徵者聽唯於寄籍應徵須覓保人具結預報官廳禁查本籍乃進行

除除役免役延役各名外

凡應除役免役延役人於徵兵使巡行時其疾病者或引之到署或就其醫員仍加檢查其關於官職軍籍及學業者必使呈所受文憑關於家事者使親戚加保結

當徵兵使巡部之前先告各府縣每區刻日期限人數若干名使應徵者由戶長帶到先期又由使府縣廳交付畫罫之紙分授本年應徵者各自朱書姓名產地生年月日族籍職業及戶主名與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及氏神

此謂記其何地何神社之所轄也

宗門

此謂佛教之何寺何宗派也日本人有神佛二教凡生卒祭葬皆神官僧官主之

作爲人別表人各一葉於檢查之日持到至日徵兵使地方徵兵事務官列坐其席依徵集名簿唱名引到陸軍軍醫及地方醫員各審查其身幹尺度如何礮兵定五尺四寸以上然三寸以上亦可用騎兵工兵輜重兵定五尺三寸以上然五尺二寸以上亦可用步兵定五尺以上輜重輸卒看病卒役人尺度無定骨相如何詳誌眼耳口鼻各樣體格體質如何宜徵爲何兵礮兵取其身幹最强目力尤佳者其人舊業機關工雕刻工時表匠者均宜採用騎兵取善於騎馬者工兵取其素業木工石工竹工船工車工鍛工桶工鞴工泥工馬具工家具工造屋匠塗飾工等分依其業撰之輜重兵取其善騎馬稍讀書通算術者步兵不拘其職業有無技藝但堪於兵役者悉採用之輜重輸卒取其少疾病能耐勞苦者看病卒取其少疾而性情溫和者役人隨其所業取之詳誌於檢查簿檢查役竣乃據人別表及檢查簿標注合於充役之員稽核本年應徵之數乃行常備抽籤之法抽籤之日作籤籤載號數納於籤箱調集徵丁區分兵種使各從所宜自抽各種之籤據檢查簿如此人宜礮兵令抽礮兵籤宜騎兵令抽騎兵籤之類有典籤委員監視其正否詳記

其抽出之號將籤仍授之本人假如有籤丁五百名則製自一號至五百號之籤逐次抽取本年當舉常備徵員二百名補充徵員百名則自一至二百爲常備兵第二百一至三百爲補充兵餘爲落籤補充兵者許其在家治生一年之內遇常備兵闕員時其鎮臺循抽籤號數次序傳到使補兵缺准服役年限仍依常備本兵入營初日起算作爲三年畢役若一年之內無缺應補準平時免兵役落籤者平時免兵役此二種免役者編爲第一豫備徵兵年在三十歲內遇有事召集後備軍充兵時亦使之充兵或以供輜重役抽籤既畢復據籤簿與人別表製印票票中載某人充何兵何兵種何號數與籤簿比附鈐勘合印召致本人使各將籤換票每歲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由各區戶長引之入營方入營時或因疾病或因犯罪不能來者詳記其事由上呈其罹病者必以地方醫師診斷書爲憑由戶長捺印速訴之鎮臺至於十月一日猶不能入營則俟下次徵兵檢查時再行檢查比尋常徵兵先令入營凡徵兵官員於四月十日復命所有關繫一切徵兵文書均繳呈於陸軍省

第一軍管東京鎮臺常備步兵三聯隊騎兵一大隊礮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礮兵三隊總員七千二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三百四十人管下府縣東京神奈川埼玉靜岡山梨羣馬千葉茨城櫪木長野新瀉第二軍管仙台鎮臺常備步兵二聯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千二百六十八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二十八管下諸縣宮城福島青森岩手秋田山形第三軍管名古屋鎮臺步兵二聯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千二百六十八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二十八管下諸縣愛知岐阜石川靜岡縣內遠江滋賀縣內越前國一郡長野縣內信濃國四郡第四軍管大坂鎮臺步兵三聯隊礮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礮兵二隊總員六千七百八此中一歲

徵員二千二百三十三人管下府縣大坂兵庫堺和歌山京都滋賀三重岡山島根縣內因幡伯耆隱岐第五軍管廣島鎭臺步兵二聯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千三百四十八人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四十六人管下諸縣廣島島根山口高知愛姬岡山縣內備中全郡第六軍管熊本鎭臺步兵二聯隊礮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礮兵二隊總員四千七百八十八人此中一歲徵員千五百九十三人管下諸縣熊本鹿兒島大分福岡長崎沖繩第七軍管海岸礮兵一隊現今屬第二軍管總員八十八（函館海岸礮兵設備以來明治十年始行徵兵方法因所轄之地狹隘僅有函館福山江刺三所故應徵者僅有八十三名而體格不良可用者僅十四名故第七軍管現併於第二軍管）此中一歲徵員二十六人管下開拓使管下函館支廳管下以上總計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人此中一歲徵員一

萬四百八十人但輜重輸卒看病卒及職工等未定徵額故今不算於此

自明治六年始行徵兵令連年所徵常不足額第一第四軍管常備兵每不足額以他管補充兵補之至十七年常備徵兵之額既足補充兵亦能敷用獨第六軍管不足乃並採用未滿五尺之四尺九寸以上者猶缺二十二名是年全國二十歲丁壯共二十九萬六千零八十六名應徵者僅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名屬於免役者乃有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名內嗣子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名戶主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未滿定尺者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名其他六千六百二十五名明治十年全國二十歲丁壯共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名附九年應徵遲延一年者七千零二十八名合三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九名應徵者僅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名屬於免役者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名

內嗣子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名戶主七萬二千零二十四名未滿定尺者一萬零八十名其他五千六百五十七名而此應徵各員中有疾病事故逃亡或應歸翌年徵募者及檢查不合格者又有三萬零七百七十七名可以採用者僅二萬零五百零九名查是年應徵定額止有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名今有總員二萬名似無不足然各軍管下所徵彼此多寡不等以之分配猶有不足之患以三十萬丁壯徵萬五千人而不足蓋日本自德川氏主政承平日久習於安逸其所謂武士皆世祿之家尋常百姓不知當兵爲何物初下血稅之令展轉訛傳謂朝廷習西法將絞吾民膏血以爲用疑惑恐懼屢激成斬木揭竿之變數年以後雖稍稍安習然執無知小民日告以人生報國分所當爲雖諄諄無益而父兄不免溺愛農商不無失時故人人冀免於役日本人民多質弱而身短其不堪役者固多而

年來民益狡詐其强者則逃避而遠之四方其弱者則饑餓而不出門戶各隨其性質以弄狡獪甚至毀傷肢體斷削手指或故罹法網冀爲罪囚或僞造文書揑作免証而嗣子戶主免役二條或讓分家產各立門戶或指擇衆子俾受家財或詭名爲興絕族之家或托身爲入贅之壻規避之術愈出愈奇政府頗厭苦之故此次新令於戶主嗣子二條先爲預防後又頒行徵兵令補遺稱令中戶主嗣子免役各條所謂應徵年紀以前以後卽以徵兵令頒行之日分前後此令發行以前已爲戶主或五十歲以上之嗣子嗣孫并五十歲以上之養子繼嗣并未及五十歲之嗣子準其照例免役若在新令發行以後總使應徵云云則防範更爲嚴密矣而其他設計規避者嚴懲其罪自十二年十月頒布新令以來此十三年徵兵卽爲舉行新令之首令行日淺疑惑尚多而此年常備補充均足額其捐金以免役者驟增至四百餘名之多此輩皆圖規避者以新法網密術無可施乃不得不捐

家貲以免兵役也則其効已可覩矣今列表於後可知其概初下徵兵之令外議嘵嘵謗言載道然日本自願充兵者歲不過數百人自願充兵者仍經檢查然後錄用明治六年僅六百十六人明治十年全國共二百八十四人而已苟不徵調且患無兵故政府諸人斷行己意其後草寇竊發屢次削平置議者不復容喙然起數百年之衰廢而變更舊制要非容易觀於八年之間改令三回逐漸整頓則當路諸君黜浮議而勤遠略汲汲圖强有足多矣

十三年徵兵第一表

軍營類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軍管內函館	計
二十歲丁壯總員	六三四〇八	二八四八二	三五七七	五六〇七	四四九三	三五四三	二六	二六六六六
徵集名簿人員	四五三	二九〇七	三二九	三六〇七	四二五四	三三三五	一〇	二六〇〇
再徵名簿人員	四四八	二六五	一三三	一三四	二三四	四八	一五	三七五
先入兵名簿人員	八〇七	四七四	三三三	三五三	四〇八	六	六	三三七五

	丁壯總員中 第一豫備徵兵名簿人員	免役名簿人員	除役名簿人員	計	徵集名簿人員 常備 步兵	常備 騎兵	常備 礮兵	常備 工兵	常備 輜重兵	常備 輜重輸卒	補充 步兵	補充 騎兵	補充 礮兵	補充 工兵	補充 輜重兵
	一九〇七	三七六六	一四〇八	六三四八	二〇八五	一〇〇	一七三	七六	三九	一五八五	二七八	五二	一二三	六六	三一
	一〇九八	二四九二	一三四六	二八四三	六二		五二		一七	三三七	七四		六三		九
	八〇三	三〇五七	六五六	三五七七	一二〇		四二		一五	八六	九二		一五		九
	一二七〇	三五四七	八一	五六〇七	一九四八		一六九	八五	一三	二〇六	二三五		一六五	七七	一七
	一二九〇	三九五	九九	四四九三	二三七		三七		八	一七八二	二四〇		四〇		二〇
	八八二	三〇六	二八五	三三四三	二三五		七二	八二	八	三三四	一四		五四	四八	一〇
	六八	四九	二〇	三八		一〇	一〇								
	一七〇四七	一三九四二	五三二七	三五五八六	八二四	一〇〇	六五四	二四	二〇	八四四	二六〇	五一	四五〇	一八六	一〇六

中	翌年				再徵				簿名		
第一豫備徵兵	常備下士卒兄弟陸海軍生徒兄弟	願充海軍兵教尊國生徒合格者	官立及公立學校生徒	身幹矮小	因父兄有事故者	有事故未查確	有病	藏匿	他行	兄弟同時徵兵	總計
四三	六		二		八	五	天			二	四三
三九〇七	二七	三	六		五〇			一	六	二	三九〇七
三七九	三〇		一〇	五	三七				二	一	三七九
三八〇三	三三		四		四七	二			九	二	三八〇三
四五四	四六	一	六	三〇	五〇	八					四五四
三三五	四〇										三三五
一〇	一			二							一〇
三八〇	三八	四	四七	三七	三六五	二七	三六	一	公	七	三八〇

人員中	他管在籍或寄留未查明或應免役或係規避未查明者	疾病沒不堪勞役者	裁判未決	外國寄留	計	先逃亡	他入行偽	兵詐	名期限內不申告者	簿徵集規避	人犯罪拘留中	員無故不到	計	第五十歲未滿嗣子
		十五	八	一	四八	八五				一		一	八七	九五〇五
		一〇	八		二六五	四七							四七四	六〇九五
		四	三		三	三〇		二					三三	四〇五
		三	二		三四	三四			八				三五三	一〇元
一		十五	三		三四	二六〇	四四	一	一	二	一		四〇八	六〇六
				一	四八			六					六	五〇三
		三	四		五	六							六	四八
三	一	三九	六	二	二五	三〇九	四四	九	九	二	一	一	二五五	四三五三

二	五十歲未滿	五十歲未滿	四十歲未滿	三十歲未滿	二十歲未滿	十歲未滿	未滿
豫備徵兵名簿人員中定僱職工	贅子	德嗣	陸海軍將校下士卒	陸海軍生徒	海軍水兵	海員雇入已滿三年者	因公務死傷者之兄弟
計	九三	三五	六	三		一	一〇
戶主	三七	四三	一	六			二
免	四三	五一		六	三		五 八
	九五	三		五			
	四三	五七		三	九		八
	三四	三四		六	三		二
	一四	二					
	三五	一七	九	九	九五	一	三六

內務省允准開業醫	外國二年已上學科卒業者	官立及公立學校卒業者	敵兵未施行之地全戶寄留	燈臺看守人	僱職工	計	戶主	免
三	一	六			六	九〇七	三三七	
		七	一	一		〇九八	五三九	
		八			一	八三	三三四	
五		四				一七〇	二四四	
一		三				二九〇	三三五	
		二				八八	三五〇	
			四			六八	八四	
九	一	六	五	一	七	七三四	八五四	

役	獨子獨孫	五十歲以上嗣子	五十歲以上承祖孫	五十歲以上養子	五十歲以上繼嗣	父母疾病等嗣子養子繼嗣	官吏等外吏及戶長	公立學校教員	教導職試補以上	捐銀免役	計	廢疾	不具	犯罪	檢查不合格
簿	二六八	八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三六	三	九	三三	五三	三	二七六六	三三五	八三	三三	六七
名	一四九	二九六	一七〇	二七八	八	三五	九	三三	六三	六	二四四三	九四	九〇	八	二五
人	一四五	五七三	六八	三六〇	二	一四	四	二九	五三	八	三三〇五七	四三	二四	五〇	
員	三三〇	九九三	八七	四八三	六	八	五	三三	二四	六	三六四七	一六	六	三三	二六
中	二七九	八九〇	三八	三四五	八	三三	八	三三	八七	二	二九九三五	四三	四〇〇	四	
	三七〇	六四三	四三	三六	五	七三	九	三三	五二	四三	三三〇六	三七	二〇	四八	
	五二	三		六	一		一			三	一四九	一		三	六
	三六六	三九七九	七三三	一八九三	公五	三三五	三三	三三	六六八	三六三	三九四四三	六七七	公三	三七四	三七四

十三年徵兵第二表

類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計
中計	二四八	二三六	六六六	八一	九九	二八五	二〇	五三七
除名人								
事故					三			三
前應免役漏未查明	一							一
計員	一				三			四
前年送名簿總員	九三	二六八	二七九	六四	二六五	一三〇	五二	七四〇二
前年 二十一歲	一〇〇	六四	七〇	四	一七	四四二	三〇	二三六八
二十二歲	四一	四二〇	七四	六	一〇	二三八	八	一五二七
送名簿人 二十三歲	五一	二九九	五〇	二	七二	二二九	四	二〇六
二十四歲		四七二	二八			九二		九四
二十五歲		二七〇	二四			六五		六九
二十六歲		四〇二	二〇			五二		五八五
二十七歲			一〇					一〇
計員	九二	二六八	二七九	二六	二六五	二二〇	五二	七四〇二

徵常步兵	騎兵	礮兵	工兵	輜重兵	集備輜重輸卒	人補步兵	騎兵	礮兵	工兵	輜重兵	員充輜重輸卒	第一孫備徵兵	計	常備六十士卒兄弟
充	二	七	四		三四	四	一	二					三三	一
十五		八		一	八七	二〇		二		一			一四	二
三〇		九		五	二五	三六		四		六			八〇	二
六		四	三	一	三	二		六	一	一			三七	三
八					二三	三三		四					五七	一
二〇		三	二	二	五三	二九		二					二九	
		四											四	
五八	二	四四	九	九	三九四	四九	一	二九	一	八			一四九四	九

翌年再徵人員	願充教師生徒恰查合格	因父兄有事或者	疾病後不堪勞役者	延期再延准平時免役者	徵集時漏開	有事不到故	犯罪拘留中	計	逃亡	他行罪	犯詐僞	計
八	六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六	六	六	四		二	三	四	三五	六	一	三三
一	三	三	三	奔			二	六				
	七		一			三	四	二七	三			三
一	三	三	八		一			三	五	三		三九
						三三		三三	二三			二三
			六			一		七	四	六		二
二	六	六	奔		一	三六	九	二四	三九	九七	一	二六六

第二　徵兵令改正前五歲未滿養子嗣子繼嗣

隊備員	海軍士官	從僕	徵兵人員	公立師範學校卒業生	常備年期過	檢查時限者	計	戶主	獨孤	五十歲以上廢疾	五十歲以上嗣子	官立公立學校贅	教育職試補	徵兵令改正前等外吏	海兵服役解隊	定尺未滿	捐金免役	計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一	八	二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	一	二八							四〇	九二
					五六	五六	五六											
一					一八	一八	一九	四		一				一				六
					二八	二八	二六	七									三	五
					六	六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五二	五二	五三	三	一	四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五五	三九

十三年徵兵第三表

類別	除役人員 廢疾	不具	犯罪	檢查不合格	計	除名人員 戶籍錯誤	事故	他管轉籍	死亡	計	入營遲期前年送名簿續	入營 二十一歲	延營 二十二歲
軍管第一			一	三	四						九七	五四	三
第二	二	一	四	五	四		六	六	六	四八	七	六	七
第三	三	一	三		四						六	三	三
第四			三	五	八	三			二	五	五八	四〇	四
第五	二		一		三						一五七	五七	三
第六			一	七	八				一〇	一〇	四八	四	二
第七 第五管內函館		一	一	七	九			三		三			
	五〇	三	一四	九一	一五八	三	六	九	一八	六	五〇四	二〇五	六九

期前年送名簿總員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	計	常徵集人員 步兵	騎兵	礮兵	工兵	輜重兵	輜重輸卒	計	備員	因公有事故著	疾病後不堪勞役	再年翌徵事故
	三				九七	三	二	四			六	三三		二	七	
	三六	三	二	二	六七	六				一	四	三		二	五	一
	三	五	五		六六	一		一			二	四		一	三	一
	四				五六	五五		七		二	一	三五		一	五	一
	六				五七	六四		四		三	三	八四		二	五	
	六	三	二	二	四八	八		三	三		三	七				三
	六五	二	九	四	四五	三五	二	九	三	六	元	五四		八	三五	六

人員	他行	犯罪拘留中	計	逃亡	他行	計	第二	五十歲未滿繼嗣	兄弟海軍豫下士奉職	備役	延期再延準徵	平時免役者	兵人	常備年期過檢查時限者	計	免役人	戶主	五十歲以上嗣子	五十歲以上養嗣子	教導團入團
			九	四		四		一					四		五			一	一	
			九	四		四									一					
	五		四										四		四		一			
		一	八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八	三	五	三							七		七		一			
			三	四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五	六	五	八		一	一		二		四		五		二	一	一	一

十三年徵兵第四表

類別	第一管	第二管	第三管	第四管	第五管	第六管	第七軍管內函館	計
員計	二		一	一	一			五
除廢疾			一		二			三
役不具					二			二
人犯罪			二		一			三
員檢查不合格	四	七		一		二		一三
計	四	七	三	一	五	一		二
除名人員事故				一			一	一
計								
期年送先入兵者總數	二四五	四	二八二	二六四	三			四七六
前年 二十一歲	五五	二	二九	三〇	五			二五一
送先入兵 二十二歲	六四		三九	二〇	四			一〇九
二十三歲	四八	一	二九	二四	六			一〇八
二十四歲	二五		一五	九	二			六三

名簿總員	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徵集人員 常 計	步兵	騎兵	礮兵	工兵	輜重兵	輜重輸卒	備 計	逃亡	他行	當徵兵期不報名延至次	父死沒喪中	疾病不堪勞役
	二七	二〇四	四三	四五	五五	四	四	一	四	七	五〇	二九七				一
	一			四	三				一		四					
	三六	六四		一八二	七二		九	一〇	二	二〇	三三	一〇三				
	二五	一〇二		二六四	一五六		三		九	六	二四	七九	五五	一	二	
	四			三	八		一	二			二	一〇				
	三三三	三七〇	四二	四七六	二四	四	四七	三	一六	一〇五	四八九	四二九	九五	一	三	

徵兵捐金免役比較表

期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計
他官在籍調遣者														
除役人員	犯罪拘留中	一		四	三									一
	事故	二		二										
	廢疾	二		七	五									二七
	犯罪	二		五										五
	檢查不合格	五		三										三
	計	九		七	八									四五
除名人員	他管轉籍			九										九
	死亡			八										八
	計			七										一七
軍管歲入金額														

第一	三	一	九							五	九
第四		七	七	三	一		三	三	六	二	二
第五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第六		四		五	三		九	九	五	公	四
第七內函館											
計		七	六	二	四	三	一	六	四	六	四

考捐金免役者以十二年爲最多然僅二十八名此次乃多至四百三十六人蓋因新令精密無可規避則不得不出於此也故別作比較表以覘其槩

外史氏曰中國三代寓兵於民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其不用也舉天下皆力農桑之民其用也舉萬乘皆決射御之士兵與貧俱無不足其規模可謂善矣然自戰國以後齊有技擊秦有銳士卽已兼用召募之法暨唐府兵制壞用張說之議遂專用募兵自是以後民出食以養兵兵出力以衞民相沿至今而兵與

民遂不可復合儒者好言古制徒見唐宋養兵蠹國病民驕惰無用遂慨然思復三代之舊不知募兵之害固大以言乎徵調軍書所至雞犬爲空邑里蕭條田園蕪廢觀於新安折臂之翁石壕捉人之吏民困於役如此其甚法安得而不變夫古人用兵之日少兵食出於一卽兵與民不必分後世用兵之日多兵食不得不分卽兵與民亦不能復合徵兵之變爲募兵蓋亦世變所趨不能不爾非獨中國天下萬國亦莫不然也然余考歐洲近日兵制乃又由募兵而復爲徵兵其法男子二十使應徵四十五十而免役少者壯而老者退職老者退而少者又入營故兵無羸弱之憂其常備之兵有定額卽養兵之費亦有定額然歷三年卽一人之餉得二兵之用歷六年卽一兵之餉得三兵之用故糧無虛糜之患當爲常備民卽爲兵訓練既精兵復

爲民無事則全國之兵皆農工商有事則全國之農工商皆兵故國無虛耗之恐觀其按籍而稽應時而調同於古人料民之法然所調之兵僅徵其力役而兵之衣糧器械皆別取其奉給於民蓋斟酌於徵兵募兵二法各去其流弊而用其長而又以時而訓練分年而更代此非數百年窮研實踐未易得此精密之法也日本仿此法行之八年雖未嘗爭戰於隣國而削平內亂屢奏其功數年之後必更可觀亦可謂善變矣中國自唐宋至今多用募兵而募兵之法固有不可驟變者將旗一樹萬夫雲集不患無兵亦自有不必行此法者余特以爲抽換教練之法似可採而用之也國家歲糜千餘萬兵餉以養綠營迨洪楊事起乃至胥天下之兵無一可用當事者有鑒於此始創爲練勇爲兵之法近年以來稍稍精强然國家既竭餉以養有用之

勇仍糜餉以養無用之兵其何以持久且今日之勇固皆百戰勁卒可爲干城然再歷十年則此輩又且衰老更何以善其後耶嗟夫今天下萬國鷹瞵鶚視率其兵甲皆可橫行有國家者不於此時講求兵制籌一長久之策其可乎哉

日本國志第七　卷之二十二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志二

陸軍

日本上古文官曰臣武官曰連有物部連者世爲宿禰掌環列之尹兼司刑官後兵與刑分有大伴連統率元戎警衛宮城然此皆世官未有官制逮孝德朝倣唐制設兵部省始有專官其在內禁近之兵則有近衛府以領羽林軍古名爲靫負部謂負盛箭室以衛宮門也後設左右近衛府等官在外屯戍之兵則於筑紫設太宰府筑紫邊西海故設鎮以備新羅百濟任那諸國自古有此官暨唐時使臣往來皆由於此及源氏秉政有蒙古之患復於此設九州探題命北條氏世掌之於陸奧設鎮守府置鎮守將軍日本東北古爲蝦夷地叛服不常時時寇邊輒命將征之老神龜之間設征夷將軍持節大將軍並臨時封拜未授正官惟鎮守將軍則有府治焉自王綱不振兵權歸於

武門源賴朝起東北拜征夷大將軍足利尊氏繼起遂以將軍世其家將軍威福過於人主國家失其兵權者七百餘載頃王室維新德川返政卽於明治元年戊辰二月建軍防事務局閏四月廢之更建軍務官二年七月又廢軍務官設兵部省皆兼轄海軍四年二月別設海軍省始改兵部省爲陸軍省又於東京置近衞局辛未二月置親兵王申三月改爲近衞局於各營設鎭臺辛未四月始置鎭臺於東山西海二道癸酉正月定爲六管鎭臺比年以來益增兵設官規制益廣而所有各官廨各軍營初皆統轄於陸軍省於是陸軍卿之權又偏重後於明治十一年十二月置參謀本部十二年一月又設監軍本部分轄六軍管監軍本部平時司檢閱戰時充團長有事乃設現無官署定爲今制

官職凡分爲二途一曰文官猶兵部一曰武官猶將軍提督等官

陸軍文官官等表

勅任　奏任　判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二十等
卿	大輔	少輔	録事	大丞	少丞	大録	少録	大主典	少主典	大令史	少令史	大書生	少書生	大使部	少使部	大掌固	少掌固	大工	少工

裁判所

	裁判長	評事	權評事	大主理	中主理	少主理	大録事	中録事	少録事		一等捕部	二等捕部							

陸軍武官官等表

勅任	奏任									判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將官			上長官又佐官				士官又尉官			准書下士									
			參謀大佐	參謀中佐	參謀少佐	參謀新等參謀尉													
			憲兵大佐	憲兵中佐	憲兵少佐	憲兵新等憲兵尉	憲兵大尉	憲兵中尉	憲兵少尉	憲兵新等憲兵尉	憲兵新等憲兵尉	憲兵新等憲兵尉							
			步兵大佐	步兵中佐	步兵少佐	步兵新等步兵尉	步兵大尉	步兵中尉	步兵少尉	步兵新等步兵尉	步兵新等步兵尉	步兵新等步兵尉							
			騎兵大佐	騎兵中佐	騎兵少佐	騎兵新等騎兵尉	騎兵大尉	騎兵中尉	騎兵少尉	騎兵新等騎兵尉	騎兵新等騎兵尉	騎兵新等騎兵尉							

大將
中將
少將

砲兵大佐　砲兵中佐　砲兵少佐　砲兵尉等　砲兵尉等　砲兵尉等

砲兵長等　砲兵長等　砲兵長等　砲兵長等　砲兵長等　砲兵長等

砲兵監等　砲兵監等　砲兵監等　砲兵監等　砲兵監等　砲兵監等

火工長　火工下長

鞍工長　鞍工下長

銃工長　銃工下長

木工長　木工下長

鍛工長　鍛工下長

鑄工長　鑄工下長

工兵大佐　工兵中佐　工兵少佐　工兵尉等　工兵尉等　工兵尉等

工兵長等　工兵長等　工兵長等　工兵長等　工兵長等　工兵長等

工兵監等　工兵監等　工兵監等　工兵監等　工兵監等　工兵監等

會計監長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監等

會計部上長官

會計部士官

會計部下士

軍醫部長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監等

軍醫部上長官

軍醫部士官

軍醫部下士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藥劑監等

馬醫部上長官

馬醫部士官

馬醫部下士

馬醫監 馬醫一等 馬醫副二等 馬醫補

軍樂部准士官 軍樂部下士

樂長 樂次長 樂師一等 樂手二等

凡列一二三等者曰將官敕任進退黜陟太政官主之列四五六等曰上長官又稱佐官列七八九等曰士官又稱尉官爲奏任進退黜陟陸軍卿奏而行之十等以下爲判任進退黜陟陸軍卿專行之凡武官各分其職事參謀科在考察地圖窮究韜略凡有征伐臨機計畫皆聽其指揮要塞科在屯戍險要凡內國城堡瀕海砲臺皆飭其固守憲兵科在維持風紀糾察非違務使軍人各守軍律步兵科以統步兵騎兵科以統騎兵砲兵科以統砲兵工兵科以統工兵輜重兵科以統輜重兵會計部又分四課曰會計課掌計算出入曰糧食課掌支給糧食芻秣

及囚獄徒刑場事務曰被服課掌支給被服營具曰病院課掌病院會計事務軍醫部分二科曰醫官曰劑官醫以視病劑以配藥凡軍士疾病傷夷皆命之調治馬醫監在分配軍馬保護獸病凡陸軍官身在行間有所統屬者曰隊附其他曰隊外在定額官員中奉職或別任公務與臨時差使者曰在職其額外者曰待命（列將校班次一時無事者曰待命）在額外無職事者曰非職駐居各府縣以備有事調遣者曰後備軍人員統稱之軍人其在陸軍省之文官及外吏統稱之曰軍屬凡士官出身必於士官學校中既經卒業得有文憑者或下士以下有出羣材能非常勞績亦許拔擢下士以下則以教導團既經卒業者或於尋常兵士中有材能者亦可選用所有遷轉必考其材能察其勤惰仍視服役之久暫須資以升不得越級凡武官月俸將官分三等金

四百圓至二百五十圓佐官亦分三等一百九十六圓至九十六圓尉官亦分三等五十八圓至二十四圓准士官以下分四等二十五圓至二圓八十錢其屬近衛官與屬鎮臺者稍有差異步騎職工兵各科亦稍不同職兵較多步兵較少若戰時則按其額俸增加五分之一其有事歸鄉者仍得本額三分之一名曰非職俸既經解職仍在服官之地者仍得三分之二名曰待命俸此外別有賞恤一爲服役滿年指在職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之一爲罷役後恩賞自准士官以上服役十五年以外者許得之其額視服役之長短一爲罷役俸自准士官以上服役十一年以外未滿十五年者許得之至傷痍疾病亦有恤金給之終身所給之額視受傷輕重及其官職何等服役幾年以分差等其沒於王事者其寡婦孤兒各有恤金給額視其夫與父之官階與死亡事由以分差等凡武官賞功有以竹帛書功者曰褒賞別製精紙記其勤勞以賜之有以章服錫庸者曰勳章凡分八等視其功績之大小官位之高下以

爲差別其得金銀標章者終身別給以年俸多者八百四十圓少者二十四圓有以金帛酬勞者曰賞金俸給之外別賜金額有曰從軍記章則不問功績之有無曾經身在戰場悉給與之凡武官有罪新設軍律其主刑曰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無期流刑有期流刑重懲役輕懲役重禁獄輕禁獄重禁錮輕禁錮其附加刑曰剝奪公權剝官停止公權禁治產監視沒收皆於陸軍裁判所糾問其罪按律科斷不同於尋常官吏處分之法詳下軍律條中考此軍律

軍人軍屬一同科斷輕禁錮者若係將校多附加剝官

軍人軍屬現在總員表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階級種類	人員			計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增	減
	將官及同等官	在職	非職			
隊外		七	八	五	三	三
		四			六	

	軍											
	上	長	官				士					官
	隊		附			隊			非	隊		
	步	騎	砲	工	輜重	砲	工	騎	步	外	職	海外留學	後備軍人員	電信隊附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職			
七二		一	六	二			四五	三	三五	六二	三	一〇	三	五
		四四												
一七						四六	五	六	九〇	七四	一	二	三	五
			二	一								八三		

准士官 隊外	二〇			二七
准士官 隊附	二	三	一	
下士 隊外	七六六		五五	
下士 隊附 步兵	三九三二		五五五	
下士 隊附 騎兵	七四		二	
下士 隊附 砲兵	四一四		一〇〇	
下士 隊附 工兵	二四八		九一	
下士 隊附 輜重兵	九四		四三	
下士 隊附 軍樂	四三		八	
下士 豫備軍人員	一		一	
下士 後備軍人員	二〇		二〇	
下士 電信隊附	九		九	
下士 隊外	四四七		三五	
諸 隊 步兵	二六七三二			
諸 隊 騎兵	四〇五		三	

人										軍				
卒職工														
附					隊									
砲兵	工兵	輜重兵	軍樂	電信隊建築	豫備軍	後備軍	隊外	隊附	海外留學生	士官幼年校學圖諸科傷兵諸工 軍馬局蹄鐵審判本部軍法先後	奏任	准奏任	判任	准判任
[illegible]九四	八六七	四八二	四五	三〇	二四七三	六七〇三	一七	四七	三四	三六八	一〇	三	四四六	八四
	三〇二					三六八七五		六四	三四	三六八		三		五三〇
一七二		一四三	二四	三〇	九六〇	九二五		一七	二四			一		六〇
	九									六四			五	

屬	等外	准等外	雇役	使
	一〇	三六	一七	九九
	四六	三	一七	九九
	三六		一三	三九

合計總員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名

陸軍省

陸軍省凡進退兵官支給軍需整飭軍律申警守備討論武學則掌焉卿一人以將官任之統理省務凡所管事務利害得失許陳明於大政大臣許於元老院會議時辯論凡武官士官以上文官奏任以上進退黜陟皆具狀上申判任以下得專行之省中事務凡設立規制卿以其意見奏請報可而後行一曰改革徵兵令中條款二曰改革軍律中條款三曰布達諸軍士號令四曰諸局諸官廨或設立或廢或合併五曰制定諸局諸官廨之條規六曰命將校司某職課七曰用會計監督長軍醫總監及敕任以上文官司某職課八曰軍人軍屬有賞典及特赦寬省之事九曰判決士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決下士以下之犯軍律死罪者十一

曰派遣部下官員生徒往於他國十事曰編列國人事三曰小凡創設新制變更舊規此皆奏請然後施行其他則專決事則徑決大輔亞卿之職掌少輔又亞於大輔皆以將官任之各局各課咸率其屬而從事焉省內分局局內又分課在卿官房有房長一人參謀大佐任之副房長一人參謀中佐任之傳令使五人課寮數人其總務局分八課曰庶務課曰徵兵課曰軍法課曰武學課曰勳章課曰記室課曰報告課曰翻譯課各有課長課寮課長多以中少佐任之局長一人將官之任大少輔者任之副長一人以參謀大佐任之次長一人以參謀中佐任之傳令使一人以中少尉任之分司其事人員局分二課曰步兵課曰騎兵課各有課長課寮課長以步兵騎兵少佐任之局長一人步兵或騎兵大佐任之次長一人步兵或騎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礮兵局分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各有課長課寮課長以礮兵少佐任之局長一人礮兵大佐任之次長一人礮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工兵局分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各有課長課寮課長以工兵少佐任之局長

一人工兵大佐任之次長一人工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會計局分四課曰庶務課曰計算課曰糧食課曰被服課各有課長課寮課長以一等或二等副監督任之局長一人監督長任之副長一人監督任之次長三人一等副監督任之分司其事卿官房之房長參卿之謀議課寮任卿之書記傳令使任卿之傳宣總務局長位權亞於卿卿有事則代理其務日巡各局檢查各局長之賢否諸員之勤惰行事之遲速文書之當否人員礮兵工兵及會計局長雖直隸於卿而於日行常務亦受轄於總務局長每日總務局長至於卿官房與卿議要務而後集人員礮兵工兵會計各局長及房長於官房共議分派收受文書布告條令及支給財物繳納器用各事於各局施行之各局長受其事分命之課長課長奉行之有所可否則商之局長課寮所司在蒐集案卷檢校文書謄錄稿本各局各課雖區分其事然遇諸務叢雜時卿得令甲局人員

兼任乙局亦可調他局人員互相援助諸官員例以午前九時到省午後四時退省每夜以課寮一人值宿諸員退省時必局文書嚴管鑰尋常人不許入省雖官於陸軍必奉使令乃得至局否則嚴禁局員將文書鈔與外人密事告之友朋者嚴禁處罰凡文書滙於卿官房課寮收受文書以朱墨記其日期事由分致之各局每七日彙收於記室其待卿處辦者呈之房長房長呈之卿其祕密事房長記之於祕密日記若未能遽決者記於別冊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局長編稽緩錄聚未決文書註明其故凡應發書牘經課長局長擬稿呈之總務局長及卿經鈐印乃得施行已施行每七日亦彙收其稿於記室上奏之本房長記之於密事日記凡記室分為新舊二庫其十年以前者藏之舊庫十年以內者藏之新庫凡未決文書各局長寫其目致之記室課記室每月照目促局長送交有借閱記室文書必書借券限三日繳還不得踰七日其舊庫文書限八日繳還凡創辦新政更改舊章由

太政官交議者卿集各局長各課長使獻替可否並詢及其他將校商議已決局長作草案呈之卿卿許可乃告總務局長若無異議卽施行若謂未可再商之卿其過誤皆責之總務局長所有陸軍諸官廨長官直隸於陸軍卿者曰近衞都督戶山學校長士官學校長教導團長軍醫本部裁判長礮兵各方面提理礮兵工廠提理工兵各方面提理軍馬局長馬醫監

陸軍省各局課寮書記定員表

職名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計
總務	庶務課	三	四	五	六				八
	徵兵課	二	三	四	五				十四
	武學課	一	二	二	二				七
	軍法課	二	二	二	二				七

局				人員局		兵工局			會計局			
動員課	記室課	報告課	翻譯課	步兵課	騎兵課	人員課	材料課	人員課	材料課	庶務課	計算課	糧食課	被服課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五	二	三
一	三	二	無定員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五	十三	四	九
二	四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二十一	三十八	十三	二十八
三	五	三		八	三	一	一	二	二				
七	十四	九		十七	十	六	七	七	八	三十	五十六	九	四十

官名	課名
軍吏	
軍吏副	
軍吏補	
軍吏試補	
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置參謀本部長以陸軍省中參謀長任之統轄陸軍參謀科將校凡邊防征討之事是其專責有關於軍令皆由參謀長籌策奏聞已經御定乃下陸軍卿行之有軍事時別置監軍本部或特命司令長官其軍令經朝廷裁定下之於監軍中將及司令長官仍令與參謀長互通謀略所有陸軍省近衛局六管鎮臺皆有參謀將校與焉參謀本部置總務課又置管東管西二局管東統東部以東管西統中部西部以西所分諸課在考究地理一曰測量均用飛鳥圖法察其經緯線若干度若干分一曰檢察視其地之險夷高下如何安營壘如何便運輸均分派屬員司其事在編輯兵書一曰編纂彙聚日本及漢人之古今兵事考其何以勝何以敗一曰翻譯將歐美各國現行之兵器兵制

譯而圖之驗其若者精若者良旁及地方之治體各國之政要在製造圖版一圖地理將各國舊行之圖及新測之圖舉凡都會要區沿海港汊均圖而刻之一圖器物將本軍應用之器當備之物以及堡壘之營築礮鎗之鑄造均圖而刻之亦有用鏡寫眞法影而像之者自明治七年二月設立參謀局以來十年十二月改稱參謀本部規模日益拓大每年刊刻圖籍至三四十種印刷至五六萬部軍用電信隊隸於參謀本部有事之日分派之師旅團各部提理一人以中少佐任之總理其事

近衛局

近衛都督以將官一人任之統御近衛諸兵隊幕中置參謀部以贊畫兵機佐理軍政又置副官傳令使文庫武庫官以司兵書兵器之出納又置會計部分被服計算糧食三課以督其務凡有徵

調都督申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奏請朝旨乃下都督行之其他官位進退經費支給皆受陸軍卿命近衛兵選擇各鎮臺兵之身材强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服役滿六箇月者充之分爲步兵二聯隊騎兵一大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軍樂兵一隊專以護衛京城非有特旨不應徵發守衛隊分爲二宮廟府庫曰儀仗守衛園庭館廐曰通常守衛守衛專以步兵依次更替以步兵大隊一人爲司令如遇行幸車駕以騎兵從徒御則以步兵從凡改革守衛法陸軍卿參謀本部長下都督議議上奏請朝裁京師戒嚴所有守衛方略由參謀本部長規畫進奏請旨行之若變起不意由都督臨機籌畫事定後具申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凡元正之朝會天長節之拜賀及國有慶典若國皇登極皇后皇太子冊立之類國有大喪近衛兵均備儀仗

若外國君主皇族特來朝會其警備道路護守客館亦命近衛兵司其事每年定期檢閱必車駕親臨監軍部及都督率諸隊兵以供御覽事畢分別賞罰若遇近衛兵屯駐各軍營內可與各鎮臺兵會行大練兵式及閱兵式有事亦與鎮臺兵會合

近衛兵額表

兵種	隊數	每一隊人員	總員
步兵	二聯隊（即四大隊）	六百七十二	二千六百八十八
騎兵	一大隊	百五十	百五十
礮兵	一大隊（即二小隊）	百三十	二百六十
工兵	一中隊	百五十	百五十
輜重兵	一小隊	八十	八十
合計			三千三百二十八

六管鎮臺

分全國地爲七軍管與三府三十六縣相峙以保安管內北海道爲第七軍管現隸於開拓使尚未設立故祇稱六軍管其區分之法第一軍管爲東京鎮臺第二軍管爲仙臺鎮臺第三軍管爲名古屋鎮臺第四軍管爲大阪鎮臺第五軍管爲廣島鎮臺第六軍管爲熊本鎮臺軍管之下分十四師管軍管足以興一軍師管足以興二師故名師管之下分四十一營所並師管爲五十五所分管之地詳於表內凡屯管鎮臺所在即爲師管之一故共五十五所各畫區域分鎮其地尚有要地須分營駐札俟兵額增加再行配置凡屯營轉徙皆受陸軍卿節制若有緩急牒知地方府知事縣令選便宜之地權移於此即告之陸軍卿其統轄之法每二軍管兵隸一監軍部第一第二隸東部第三第四隸中部第五第六隸西部此三部之參謀部及本鎮臺之參謀部與參謀本部之管東管西二局相通爲全國陸軍經緯每一鎮

臺置司令長官少將一員以統督管內諸政隸於監軍中將有事之日奉敕指揮軍隊其監軍充師團長司令官卽充爲旅團長以當一面平時監軍中將檢閱兵隊每年定期監軍中將交換其部巡回檢閱司令官悉遵其令呈尉官以下拔擢名簿於監軍聽其黜陟每年歲末司令官會陸軍卿參謀本部長近衞都督及各局長於省堂撰定將校進級表以便次年奉行自鎭臺司令官以下師管隸於軍管分營隸於師管軍令下行公文上呈必依其序其官員之職制司令長官平時於軍人黜陟經費經畫之事皆受陸軍卿指揮除軍令外以申請陸軍卿爲常管下諸兵軍伍隊列之分合因時宜有所變更由監軍部上陳於陸軍省凡軍中士氣之强弱兵法之生熟軍政之利害軍紀之張弛兵士之疾病若何關涉地方民情若何無隊將校之服職若何營所諸隊司令官報之鎭臺

司令長官司令長官例以三箇月經監軍部報告其況於陸軍省凡管下屯營病院囚獄暨庖厨廨舍司令長官時時巡視凡需用物品由鎮臺監督照成規支取修繕諸工問工兵方面支給軍器問礮兵方面仍牒陸軍省受卿之指揮其兵士之分業曰參謀部曰要塞部曰憲兵部各軍管憲兵刻未設立將來直隸於陸軍省但憲兵屯駐於軍管內者有要事當報之司令官曰步兵曰騎兵曰礮兵曰工兵曰輜重兵其戰守之事在禦外侮靖內患有事時受命於監軍本部管內警報關涉外國者非奉朝旨宣戰不得動兵惟事出危迫速爲戰備一面馳報管內有盜賊竊發府縣已上報仍聽監軍部陸軍省參謀本部指揮若事機已發府知事縣令求援可應其請其草賊有禍患不測者司令長官商之府知事縣令遣人偵探急陳其形勢密致監軍部及陸軍省參謀本部管內有劫賊地方警

察部求援可應其請其衛送之事凡因朝儀祭典讌會賓禮派兵警衛或以兵護送要囚輸送彈藥各衙門有所申請由司令長官遣派其紀律之事管下諸兵出入有程飲食有程起居有程日就操練除操練場外不許侵擾他地如欲實發彈丸演習曠野由鎮臺選定一地與所轄府縣商議經監軍部告陸軍省受其指揮凡軍隊中有逃亡者使其隊伍長或同隊兵士蹤迹捕拿不得則具報鎮臺移牒其本管府縣嚴加搜捕每月報之陸軍省凡軍人軍屬犯罪隨時開軍法會議在東京者無論輕重致之陸軍裁判所嚴密審理

六鎮臺表

鎮臺	師團	營所	常備諸兵	常備合計
第一東京	第一東京	小田原 甲府	騎第一大隊 砲第一大隊 砲第二大隊 步第一聯隊	步三聯隊 五千吉六大 騎一大隊 二百四十人 砲二大隊 四百八十人
		靜岡	步第一聯隊	
		品川	品川一隊	

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四
京	仙臺	名古屋								坂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佐倉	高崎	仙臺	青森	名古屋	金澤	大坂	大津	姫路		
木更津 水戸 宇都宮	新潟 新發田 高田	白川 水澤 若松	盛岡 秋田 山形	豐橋 岐阜 松本	七尾 福井 敦賀	兵庫 和歌山 京都	津	鳥取 岡山 豐岡		
步第二聯隊	步第三聯隊	步第四聯隊	步第五聯隊	步第六聯隊	步第七聯隊	步第八聯隊	步第九聯隊	步第十聯隊		
工第一大隊	輜重第一小隊	砲第三大隊	工第二中隊	砲第四大隊	輜重第三小隊	砲第五大隊	砲第六大隊	工第四大隊	輜重第四小隊	
横濱一隊	新潟一隊	海岸砲	函館一隊			海岸砲	川口一隊	兵庫一隊		
工一大隊 輜重小隊 海岸砲三隊 二百四十人 六十人 二百四十人 平時七千二十人 戰時一萬二百人		步二聯隊 砲一大隊 工一中隊 輜重小隊 三千八百四十人 二百四十人 一百二十人 六十人 平時四千二百六十人 戰時六千三百一十人		步二聯隊 砲一大隊 工一中隊 輜重小隊 三千八百四十人 二百四十人 一百二十人 六十人 平時四千三百四十人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步三聯隊 砲二大隊 工一大隊 輜重小隊 海岸砲三隊 五千七百六十人 四百八十人 二百四十人 六十人 一百六十人 平時六千七百人 戰時九千八百人				

軍管	第五 廣島		第六 熊本	
師管	第十一 廣島	第十二 丸龜	第十三 熊本	第十四 小倉
營所	松江 濱田 山口	德島 須崎浦 宇和島	千歲 飫肥 鹿兒島 琉球	福岡 長崎 對馬
步兵	步第十一聯隊	步第十二聯隊	步第十三聯隊	步第十四聯隊
礮工輜重	礮第七大隊 工第五中隊	輜重第五小隊	礮第八大隊 礮第九大隊	工第六大隊 輜重第六小隊
海岸礮	海岸礮 下關一隊		海岸礮 鹿兒島一隊	長崎一隊
計	步二聯隊 三千八百四十人 礮一大隊 二百四十人 工一中隊 一百二十人 輜重一小隊 六十人 海岸礮一隊 八十人 平時四千三百四十人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步二聯隊 三千八百四十人 礮二大隊 四百八十人 工一大隊 二百四十人 輜重一小隊 六十人 海岸礮二隊 一百六十人 平時四千七百八十人 戰時六千九百二十人	

總計

鎮臺	師管	營所
六	十四	四十二

常備兵合計

	平時	戰時
步兵十四聯隊 即四十二大隊	每隊六百四十人	每隊九百六十人
騎兵一大隊	每隊一百二十人	每隊一百五十人
礮兵九大隊	每隊一百二十人	山礮隊一百六十人 野礮隊一百三十人
工兵三大隊	每大隊二百四十人	每大隊三百人
工兵三小隊	每小隊一百二十人	[illegible]一百五十人
輜重兵六小隊	每隊六十人	[illegible]八十人
海岸礮兵九隊	每隊八十人	每隊一百人
	共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人	共四萬六千零五十人

近衛各鎮臺諸隊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所管	隊數	附級	上長官	士官	下士	兵卒	生兵	職工	計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增	減
近衛	步兵二聯隊四大隊		八	一〇六	三三	二六〇			三四八		五一
	騎兵一中隊			八	一七	四五		四	一七四	一	
	礮兵一大隊		一	一七	四六	三六		四	二九四	三三	
	工兵一中隊			七	三	四九			一八八	三	
	計		九	三八	四七	三三		八	三七〇四		五
東京鎮台	步兵三聯隊九大隊		四	三四	六三	三四	一六〇		六四三		三三九
	騎兵一大隊		一	六	三六	五一	八〇		三七	六	
	野山礮兵一大隊		一一	一七五	四六三六	二三三四	一〇四九四		二〇五九三	三六	
	工兵一中隊			三	四六	三六	八		三三三	三〇	
	輜重兵中隊			九	二九	內輜卒六一 二三七	四四		二九	六七	
	計		七	三四〇	六七	四四	二四四	三	六九		一七〇
仙台鎮台	步兵二聯隊四大隊		七	一〇五	三三	一七二	八七九		三〇四五		四七
	山礮兵一大隊			九	一七	三五	四五	二	一四八	四五	

臺

臺		名古屋				大阪						廣			
函館砲隊	輜重兵小隊	計	步兵二聯隊六大隊	山砲兵中隊	輜重兵小隊	計	步兵三聯隊九大隊	野山砲兵一大隊 山	野	工兵一大隊	輜重兵小隊	計	步兵二聯隊六大隊	山砲兵一中隊	輜重兵一小隊
		七	八			八	一五	一		一		一七	八		
五	五	二四	一六四	一〇	六	一八	二四五	五	五	三	六	一五四	一六七	一〇	六
一七	三	三六九	五〇八	一八	二	五三七	七五八	三六	四九	一六	一五	九九	五三	一八	二
四四		一八九四	三五三	七二		二四六五	三五七四	一四一	一三四	一三五	內輸卒二二 一〇五	四〇八九	三九六	七三	
二五	內輸卒二二 六四	九九	一〇三八	五三	二〇	三〇	一四九	九七	一〇〇	九六	一七	一九九	三三	五〇	一五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三	一	二	八		一	二
九一	一〇三	三八七	四三	二四	二九	四〇五	六二四	二九一	二〇二	三〇七	一四五	七六六	四三五	一五二	三四
九	一〇三	一〇		五六	二九			三五		八	二七	三三		六〇	二四
			三五〇		一	二五五	三						二六〇		

島計	熊本 步兵二聯隊六大隊	野山礮兵一大隊	工兵一大隊	輜重兵一小隊	計	合計
八	九	一	一		一一	七七
一八三	一六三	五 六	三三	七	二三三	一四三六
五四〇	五六八	四七 三七	六二	一六	六八六	四四四七
二四九	三五四	一四七 二三九	一五三	四〇	二八三	三三三七
三七八	三七二	一九五 一〇二	八七	二〇	一六五五	九三五
三		二三	一	二	八	四七
四八六	四〇二	二〇八 二九六	三七	八五	五〇七	三五九九
		四〇	二四	六		
一八六	二〇二				三三	五三五

憲兵歐洲兵士往往結黨橫行恃力擾害或於道上使酔滋事地方警部欲拘引之則又聚黨與之鬬毆莫敢誰何各國因別設一部名曰憲兵取兵士中之品端性良者充其選意以彈壓兵士其職掌介兵士警部之間日本兵士近年亦往往與巡查爭鬬亢有聚衆數十意若開戰者論者因謂憲兵之有益明治十三年三月始設憲兵一部於東京其他府縣猶未設立

憲兵居陸軍之一部專以巡查軍人非違兼任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又分隸司法内務海軍三省關係軍紀屬陸軍省關係行政屬内務省關係司法屬司法省又兼受警視總監府知事東京有警視總監與府知事無與縣令及上等裁

判地方裁判所檢事之指揮分常務爲二平時巡邏視察曰巡察有時特遣偵探曰檢察憲兵巡視之時遇軍人醉酒酗暴於市或憑武力凌侮人得逮捕之指在軍營外犯法者若在營內該管官之責又見有人受軍人損害者可將人證告發海陸軍之隊伍潛匿於市伍者可請海陸軍官廨之命逮捕之如遭數軍人暴動不能悉捕則捕其造意或倡首一人遇有警部乞援即與之協力遇巡查捕軍人非違者請而受之見常人犯違式註違罪者拘之交於巡查見現行犯罪者不論軍人常人得逮捕之捕現行犯罪之常人即送之警察署或致之巡查惟非有特命不得驀入人家逮捕常人拘引貨物不得妄用兵器遇拒捕非兵力不可者不在此例不得入外國公館如地方有賊徒竊發憲兵偵知其事速報之上官遇有水溺火災及變死人又有老弱婦女急病者瘋癲者罹危害者憲兵應扶助之憲兵選拔於近衛鎮臺常備豫備後備各

軍取其年自二十二至三十身長五尺以上能讀書作字品行端方者五人爲伍有伍長一人選拔他兵科服役六月以上者後選憲兵服役六月以上者二伍有軍曹一人選憲兵伍長服役六月以上者十伍有中尉或少尉一人四十伍爲一分隊一分隊有大尉一人分隊六爲一隊一隊有中佐一人掌其司令現在編一隊內有中佐一人任隊長大尉副官一人大尉六人任分隊長中尉少尉共二十四人准士官下副官一人曹長六人軍曹百二十人伍長二百四十人兵卒千二百人會計軍吏一人軍吏補及副一人軍醫若干人軍曹伍長兼任書記二人會計或二等或三等書記六人其自曹長以上皆選之憲兵本部隊長即爲本部長統率部下憲兵監視其勤惰遇有非常之事速報之內務陸軍司法各卿及警視總監每月收各隊長報告檢覈之關係行政司法分呈之內務司法二卿及檢事亦呈之陸軍卿其係於海軍者專呈之海軍卿分東京府下爲六管區每各管區設若干屯分遣二伍以上兵屯駐隊長以時巡視各管區各屯

所副官輔助隊長分隊長各司其部下之事亦以時巡視各分屯分隊長據各屯報告每七日呈之隊長中尉少尉分任各管區事司各屯報告兵卒巡察每日記之手簿以供報告若遇有外患內變時其服役法別行編制

日本國志卷二十二

日本國志卷二十二

日本國志第七　卷之二十三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志三

陸軍

編隊

凡步兵五人爲伍四伍爲一分隊二分隊爲半小隊二半小隊爲小隊二小隊爲中隊共一百六十人四中隊爲一大隊共六百四十人三大隊爲一聯隊共一千九百二十人其編制之法由中隊起每一中隊內有上等卒九人（分隊長八鍬兵長一）一等卒三十六人（銃卒三十二劒卒二喇叭卒二）二等卒一百十五人（鎗卒一百四又五又六此三等卒共一百六十人）此兵卒數也伍長九人（分隊長八司炊事一）軍曹九人（半隊長八司被服一）曹長一人（小隊副長）小隊長四人（少尉二中尉二）隊長一人（大尉）此兵官數也合

四隊爲大隊卒則倍加其數官則酌加其數三大隊爲聯隊官又酌加焉騎兵以百二十人爲大隊礮兵以百二十人爲大隊工兵以二百四十人爲大隊輜重兵以六十人爲小隊海岸礮兵以八十人爲一隊積伍而成隊均同於步兵其每隊人數多寡不同則因各種兵所事之繁簡而分之近衛兵額編隊之法較多於鎮臺亦因地而置宜故也在平時編制之法因時地之宜分各種兵而爲屯營或有步無騎或有步兵礮兵而無工兵合各種兵而爲軍營各種兵均有惟隊數多寡不同每屯營軍管師管必有軍吏以司財用有軍醫以司醫藥有工人以司工役謂銃工靴工縫工之類又有參謀部以司指畫要塞部以司屯戍受轄於司令官而統於監軍本部參謀本部陸軍省在戰時編制之法亦因時地之宜以步兵二聯隊或三聯隊騎兵一小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中隊或專以步兵編制合爲一團曰旅團以二旅團或三旅團合

爲一師團以二師團或三師團合爲一軍團軍團師團旅團各設本營各有團長而統於軍團長其所隸有參謀部以贊機宜凡部署兵員進退師旅偵探敵情測繪地圖編錄日誌賞罰士卒量度軍需查明死傷皆其所司有礮兵部以司礮彈凡礮銃彈藥及其他兵器營造之事收貯之事支給之事修理之事皆司之以時查察多少俾無匱乏有工兵部以司工作凡器械材料及一切軍用營造之事收貯之事支給之事修理之事皆司之以時查察多寡俾無匱乏有會計部以司出納部中分計算糧食被服病院郵遞五課凡貨幣糧餉衣服芻秣藥材計算之事支收之事分派之事皆司之以時查察多寡俾無匱乏有裁判官以司軍律軍人軍屬有犯罪者審議其罪送之囚獄要在勿使地方民人或受兵擾凡追索犯人護送囚徒管理囚圖皆司之有憲兵部以司軍紀凡傳遞命令送致文書皆司之有傳令騎兵以司命令凡傳遞命令送致文書皆司之有時兼充護衛并及斥候有軍用電信隊以司電報凡電綫架設之事撤收之事修理之事通信所開閉之事皆司之務使各旅團師團軍團之間互相聯絡又使工部電綫與軍用電綫相接續有輜重部以運輜重凡進軍退軍移軍軍用物品皆司其運輸有病院以司病傷分治療藥劑二課病院部置之營後若病者多又設分院亦可分致

之地方醫院有病馬廄以司馬病營中馬及所食獸肉有病皆療之并司其屠殺之事保護之方有馬廠以司馬匹凡需用馬匹皆司之并司其保育之方補充之事有運輸部以司運輸凡軍營一切器用自陸軍各地送於軍營皆司之預備輸卒馱馬車輛分派課察書記役人以濟其事務使無違無誤軍中有病者死者傷者亦由其運之內地惟由此軍達彼軍由軍營達戰場則輜重卒之事有補充營以司補隊凡補充隊中補缺之事編隊之事皆司之其後備軍人員之待缺者病愈人員之堪役者亦隸其中凡軍人之列於豫備後備軍籍者遇有事變即行召集編爲補充兵其法有二一則直編豫備兵於常備兵以充實其隊假如常備兵以百六十人爲中隊即改以二百人爲中隊或二百四十人爲中隊是也一則於常備兵之死傷疾病者補充其闕假如常備兵病傷十人即補十人死亡十人即補十人是也又常備兵之新入營者未卒業者以豫備更易之使新兵生兵入補充隊以時訓練其督率豫備後軍者即以將校之非役解職者任之分轄旅團旅團以鎮臺司令官爲長受轄於師團師團以監軍中將爲長受轄於軍團軍團以監軍大將或中將爲長

陸軍編制表

階級	官名	中隊各官兵	大隊各官兵	聯隊各官兵	聯隊統計	騎	馬	大隊	聯隊
佐官	大佐								
	中佐			長一	一	一		一	一
	少佐		長一			三	一		三
尉官	大尉	一等		副長一		七			一
		二等	長一						
	中尉	一等	第二小隊長一	副長一		六			
		二等	第四小隊長一		鍬兵司令一		一		
	少尉		第一小隊長二		旗手一	二	三		
下士	曹長	一等		下副官一		二五			
		二等	小隊副長一		計官附屬一				
	軍曹	一等	半小隊長四	司書翰一	司武器一	一〇			
		二等	半小隊長四	司被服一	計官附屬一	六			
	伍長	一等	分隊長四	司武器一	書記一	六			
		二等	分隊長四	司炊事一	知病院事一	五九			
			喇叭長一		喇叭長一				

兵卒	上等卒	分隊長八 鍬兵長一			一八
	一等卒	銃卒三二 劍卒二二 喇叭卒二			四三
	二等卒	槍卒一〇四 鎗卒五 鎗卒六			三八〇
士官	上長官 二等軍醫正		醫官一		一
	軍吏		計官一		一
	軍吏副				
	軍吏補		計官一	副計官一	四
	軍醫		醫官一		三
	軍醫副				
	軍醫補			副醫官一	一
職官	坏銃工長				一
	銃工		二		六
	縫工		一		三

工	靴工							
合計		六四	六	一	三	三六九	二	三九

步兵兵卒以百六十人爲一中隊此表中中隊內所列上等一等二等卒共百六十人即其數也其餘爲統兵之官四中隊爲一大隊三大隊爲一聯隊兵卒之由小隊而中隊由中隊而大隊以倍數算統兵者由小隊而中隊由中隊而大隊以遞加之數算大隊格內所列一十六人專記統兵之官至兵卒之數第比中隊增加一倍故不復記聯隊格內依例推之

戰時軍隊各官編制表

軍團師團旅團																	
部分	職	階級員數	職	階級員數	職	階級員數	職	階級員數	職	階級員數	職	階級員數	職	階級員數	職	階級員數	職
參謀部	長	少將一	長	大佐一	長	中佐一	長	少佐一	長	中尉一	長	少尉一	長	中尉二	長	少尉一	長
	副長	大佐一	副長	中佐一	副長	少佐一	副長	中尉一	副長	少尉一	副長	中尉一	副長	少尉一	副長	中尉一	副長
	屬寮	少佐二	屬寮	少佐一	屬寮	中尉一	屬寮	少尉一	屬寮	中尉一	屬寮	少尉一	屬寮	中尉一	屬寮	少尉一	屬寮
	將校	中尉二	將校	中尉一	將校	少尉一	將校	中尉一	將校	少尉一	將校	中尉一	將校	少尉一	將校	中尉一	將校

副官　少佐　一

次副官　大中尉

傳令使　少佐大中尉　三

書記　下士

圖畫

譯官

軍樂隊

礮兵部長　大佐　一

屬寮　大中尉　二

下士　二

礮廠長　少佐　一

屬寮　大少尉　二

上監護　一

下士

副官　一

傳令使　大中尉　二

書記

圖畫

譯官

中佐　一

屬寮　中少尉　一

下士　二

礮廠長　大中尉　一

上監護

下士

諸工

傳令使　少中尉　一

書記　下士

少佐　一

屬寮　少尉　一

下士　二

礮廠長　大中尉

監護　一

火工長　一

銃工長　一

工兵部	長	大佐	一	長	中佐	一	長	少佐	一
	屬寮	大中尉	一	屬寮	中少尉	一	屬寮	少尉	一
		下士	二		下士	二		下士	
	工廠長	中少佐	一	工廠長	大中尉	一	工廠長	大中尉	一
	屬寮	大尉	一	屬寮					
		中少尉	二						
								鞍工長	
								木工長	
								鍛工長	
		上監護	一		上監護	一		監護	一
會計部	長	會計監督	一	長	一等副監督	一	長	二等副監督	一
		軍吏	一						
		軍吏補	二		軍吏副補	一		軍吏副	一
		軍吏副	二						
		書記			書記	二		書記	三

計算課長副監督	一	課長二等副監督	一
糧食課長副監督	一	課長二等副監督	一
被服課長副監督	一	課長二等副監督稱督	一
病院課長副監督	一	課長二等副監督稱督	一
郵便課長副監督	一	課長軍吏副	一
課僚		課僚	
書記		書記	
裁判官			
評權評事	一		
大中理	一	大中主理	一
大少錄	一	少錄事	一
憲兵			
大尉	一		
中尉	二	中尉	一
少尉	二	少尉	一
軍曹	八	軍曹	四
司給秦軍曹	一	司給秦軍曹	一

課長軍吏	一	課長軍吏	一
課長軍吏	一	課長軍吏	一
課長軍吏	一	課長軍吏	一
課長軍吏	一	課長軍吏	一
課長軍吏		課僚	
書記		書記	
中主理	一	少中主理	一
少錄事	一	少錄事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少尉	一	少尉	一
軍曹	四	軍曹	四
司給秦軍曹	一	司給秦軍曹	一

傳令騎兵	喇叭卒 四	喇叭卒 二	喇叭卒 二
	監獄卒		
	會計卒 一		
	伍長 十六	伍長 八	伍長 四
	卒 八十	卒 四十	卒 二十
	兵 半小隊	兵 半小隊	兵 半小隊
軍用電信隊	提理 中佐 一		
	副提理 少佐大尉 一		
	輸送長 少尉 一		
	計官 軍吏副補 一		
輜重部	長 大中佐 一	長 中少佐 一	長 少佐 一
	屬僚 大尉	屬僚 大尉	屬僚 中少尉 一
		下士	下士 二
	卒 二小隊	卒 一小隊	卒 一中隊
病院	院長 軍醫監 一	長 一等軍醫正 一	長 二等軍醫正 一

軍醫正一
軍醫二
軍醫補副二
保護卒人
治療課長軍醫一
藥劑課長軍醫補副一
保護卒人
軍醫一
軍醫補副一
保護卒人

馬廠長
騎兵少佐一
屬僚騎兵少尉中二
下士
工長
病馬廄長
馬醫監一長
馬醫一
馬醫副一
馬醫補一
馬醫生二
馬醫副一
馬醫補二
馬醫生三
馬醫
馬醫補一
馬醫生

看馬卒

保護卒

運輸部

長 中佐一

屬 僚少佐一

大尉一

少尉中四

下士

補充營司令 少佐一

副 大尉

附屬 少佐二 中

下士

養所生

戰時軍用電信隊編制表

官等	本部總員計		第一電信隊		第二電信隊	
	人員	馬匹	本部	一小隊 總員十五人 馬十五匹	本部	一小隊 總員十五人 馬十五匹
	人員	馬匹	人員	馬匹	人員	馬匹
	人員	馬匹	人員	馬匹	人員	馬匹

參謀中佐提理一	乘馬	一	一								
少佐副提理一	乘馬	三	三	隊馬一乘馬		一	一	隊長乘馬		一	一
大尉											
中尉		十五	七		小隊長乘馬	十一	五		小隊長一乘馬	四	二
少尉輸送長一					技監一				技監一		
曹長書記一		六十			建築長一	三十九			建築長一	六	
軍曹器械掛一				輸送掛一 書記一	一等建築師 通信所長二			輸送掛 書記	一等建築師 通信所長二		
伍長書記一				書記二	三等建築師二			書記	二等建築師二		
一等技手											
二等技手		八十			通信手十	五十			通信手十五	三十	
三等技手											
一等建築卒											
二等建築卒		四十二			建築手十六	八十			建築手二十六	三十二	
一等卒					傳令步兵九				傳令步兵十五		
二等卒		百二	二十七		傳令騎兵四	六十	十五		傳令騎兵乘馬	四十二	十三

軍吏副	計官一	一																
軍吏補																		
合計	七	二	十四	三百八	五	一		四十五	四百三十二	五	一		空	七	十七	百二	五	

教習

有教士官者曰士官學校曰戶山學校明治元年七月始設兵學校後改兵學寮六年十月設士官學校七年一月設戶山學校至八年五月廢兵學寮改士官戶山學校隸於陸軍省別有幼年學校後併於士官學校爲幼年生徒皆以少將一人爲學校長又置佐尉官並大小教官分司教職士官生徒兼用華士族平民先呈誓願書履歷書並有保人入校之初問其年十五歲以上廿五歲以下驗其身强弱何如考其材能曾讀書否能作文否通算數否合格乃選取之入校分部學習隨入校之年分深淺學術精粗而分之其幼年生徒所習學科曰佛學分翻譯地理作文歷史正字法文典書法讀法八目曰漢學分講解作文二目曰數學分數學代數幾何三目曰術科曰體操卽運動身體第

三部生徒所習學科曰數學幾何學理學化學地學畫學圖學佛語學術科曰新式生兵學撤兵學射的謂立的以鎗銃射之以驗其準否體操乘馬步兵內務書摘講新式步兵摘講操典生兵摘講第二部生徒所習其特科特科謂不分科者並步騎兵科之學科曰理學化學圖學畫學佛語學立體幾何學標高幾何學馬學地學測量學臨時築城學礮兵學兵學地理圖學建築圖學特科並騎兵科之術科曰騎兵操典步兵生兵學小隊學乘馬演習騎兵陣中軌典講義騎兵內務書講義騎兵操典講義野營演習六周時每周爲七日第一部生徒所習其步騎礮工兵科之學科曰化學理學佛語學畫學圖學重學代數學軍人衛生學地學馬學法度給養學軍路學射的學兵學築永久城學地理圖學礮工兵科加課曰礮兵學二面幾何學步騎兵科加課曰築城學數學其騎礮工兵科之術

科曰騎兵操典乘馬小隊學大隊學騎藝騎兵陣中軌典講義騎兵內務書野營演習其步兵科之術科曰新式步兵生兵學半隊學中隊學寔地演習軌典野營演習六周時各分其等級第其深淺而受業焉學術二科之分類生徒受業隨時不同此特舉其大綱耳凡在校中習業有程起居有程飲食有程遊息有程不守規矩者有罰自暴自棄者禁錮情重者則除名焉所受之業教師爲講解凡城壘建築之法地勢測量之法銃礮製造之法隊伍分合之法步伐整齊之法馬騎控御之法彈丸發送之法圖繪摹寫之法器用修理之法皆繪以圖貼以說說所未盡者復分析其形模造其體揑紙搏泥刻木鎔蠟鑄鐵肖其形體而作之昔沈括使遼以蠟以木作地圖肖其山川高下林野險夷之勢今西人學校多用此法務使諸生徒心目了了以盡其術又於野營演習時召試之以練其材以觀其能有考試之法每月有

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而定級每半年有中試校長出臨每科各以一教官參列其席期年則大試或陸軍卿或參謀部長親策問之已滿學期則大試學期以六年卒業士官學校現於十二年十月大試分給卒業文憑試而入選者給以入選之文憑校長以時簡拔以補充陸軍各科將校下士官之闕乏拔其尤者使留學泰西諸國亦有別遣士官附居使館以時考究諸國兵制或遇戰事則特遣使往觀焉戶山學校大槩同於士官學校但其生徒採用常備各隊之士官及下士又不分騎工兵等科而分生徒爲士官下士二種所業術科較多於學科學寮始設教導團八月廢兵學寮改隸於陸軍省有教伍長者曰教導團明治二年改兵學校爲兵爲陸軍下士生徒卽教以下士學術生徒採用陸軍諸卒華士族平民願入學者亦考驗而採用之凡生徒分爲六科曰步兵曰騎兵曰砲兵曰工兵曰輜重兵曰各兵喇叭別有軍樂生徒已卒業分任各兵伍長屬常備隊各鎮臺諸卒在團卒

業者還舊鎮臺充下士補闕近衛及隊外生徒暨華士族平民在團卒業者分配之本籍鎮臺諸隊充下士補闕其下士任職中願入士官生徒學校者許其考試入學在團修業時願爲士官生徒者能立品勤學經團長允許亦可就試有教礮者隸於東京礮兵工廠初名礮兵本廠明治十二年十月隸於東京礮兵工廠分火工木工銃工鍛工鑄工各爲專門之業火工學製大小礮之彈藥及火具火箭銃工學鍛鐵鑢研製機整筒嵌床製劍木工學箍匠車匠並櫟事鍛工學鍛鐵鑢研鑲嵌鑄工學摹形鑄造以數學圖畫學佛語學爲學之兼業以大小礮使用射的爲術之兼業有教醫者曰軍醫學舍專習軍醫考其治療之方藥劑之法解剖之術有教馬政者曰軍馬局馬醫學舍明治五年十月始設馬醫學舍十三年四月改隸於病馬廠以蹄鐵工生徒爲專科謂馬蹄所嵌之鐵兼習飼秣之方保育之事治療之法解剖之術有教電信者明治十三年始設隸參謀本部爲電信生徒考其替代之字句讀之法傳遞之方是皆專設學舍以教人者其在近衛各鎮臺之兵各設操練場每日伍長率其隊伍以時操

練猶有餘暇並及戲躍以壯其力若投石超距蹴鞠千秋之類教習之外又有演習由近衛鎮臺糾合其軍管師管之兵謂之小演習由監軍部糾合二軍管之常備豫備軍並合近衛兵爲師團旅團之式謂之大演習擇曠野適宜之地先期派審查官定時日場地屯所方略呈參謀本部長部長繪其圖請旨裁奪下師團長施行之每爲兩軍對敵之狀凡引軍出軍偵探發哨布陣施令交戰圍困追逐得勝逮於撤隊收軍其中糧餉之豫備器物之分給輜重之運輸醫藥之治療器械之修理電信之交通以及臨時堡壘之營築橋梁之架設皆一一與戰時無異事畢而還演習之時所悉利弊記之於册詳議而酌改之

士官學校生徒現在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階級	上長官士官下	士四年生徒生徒少尉	三年生徒	二年生徒	一年生徒	計
少佐大尉中尉少尉	長軍曹伍長	砲工工步騎	砲工工步騎	特科	無科	

現員	一	三	五	五	四	九	二	四	二	一	一			一四八	三	三	七三五

教導團諸隊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査之數

隊數 \ 階級	長官	士官	准士官	下士	生徒	樂生	兵卒	計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增	減
步兵二大隊六中隊	一	四〇		一九七	五五八		四	八〇〇		三三四
騎兵一中隊		八		二一	三〇		一	六〇		二一
礮兵一大隊	一	一六		四七	一二五		二	一九一		五九
工兵一中隊		八		二九	一〇〇		一	一三八		七四
軍樂二隊			一	四三	一六	四四	一	一〇五	二	
計	二	七二	一	三三七	八二九	四四	九	一二三四		四八六

軍用電信隊現在人員表

官等		現員
士官	大尉	二
	中尉	二
	軍吏	一
下士官	曹長	三
	軍曹	八
	伍長	四
電信技手	一等	二
	二等	一
	三等	一
生徒		四〇
生兵		三〇
計		九四

礮兵工廠諸工生徒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査之數

生徒種類	人員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增	減

	人員	增	減
火工	四二		五
銃工	四		九
木工	五		一五
鍛工	五		二
鞍工	三	三	
鑄工	三		二
計	一〇〇		三九

跡鐵生徒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階級／生徒	人員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增	減
一等	四		七
二等	三	四	
計	一七		三

海外留學生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國名／官等／科目	參謀	步兵	砲兵	工兵	醫學	無科	語學	計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增	減

獨			佛			清	朝鮮			浦潮斯德	計
中尉	少尉	出仕	中尉	少尉	學生	學生	二級	三級	無級	學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八	五	三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六	一	一	八	五	四
一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八	五	三八
				一							

檢閱

每歲監軍部奉詔命檢閱全國諸兵分爲東西中三部東部軍管第一

第二中部第三第四西部第五第六而陸軍省參謀本部監軍本部裁判所軍馬局病馬廠亦分屬三部例於十月一日始十一月三十日畢惟陸軍省各官廠之在東京者依時宜先後無定期近衛隊必以車駕親臨爲定期特命監軍部長一員監軍部參謀佐官二員傳令使一員以步騎礮工兵會計軍醫馬醫諸官爲隨員各鎮臺營管先條理其所轄之事作爲簿牒曰號令布告紀錄曰將校以下黜陟賞罰錄曰人員馬匹簿及表曰兵器馬具書籍襍器物及表貨幣糧食薪炭衣服營具簿及表曰藥劑器具簿曰城壘營廨倉庫地界紀錄及圖呈之監軍部長部長檢閱之法各分其事一隊伍之檢閱兵之體格馬之骨相兵之被執之法馬之裝束之法車馬器具之配置之法親檢視之以觀軍容二曰部署之檢閱將校以下賞罰進退人員之遷轉馬匹之增減視點視之以觀軍政三曰學術之檢閱凡學科技術摘義以考驗之以分優劣四曰操法之檢閱曰操練曰射的曰體操以觀生熟五曰材料之檢

閱凡軍中需用一切器品據牒點其數之多少驗其器之良楛六曰會計之檢閱凡軍中出納一切財貨據牒跡其數之多少查其算法之疏密并所有券契有無僞造七曰城寨營廨倉庫之檢閱舊者有無損壞新者能否堅固八曰醫術之檢閱病人病馬之景況治療藥劑之方法部長到其地見其地方府知事縣令及東京警視本署並上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官長詳問屯駐之兵與其地方人民有無擾害能否和合然後分事檢閱已畢則集合所在之兵行觀兵式由部長時宜惟近衛諸兵必待車駕親臨乃行部長有意見告之於司令官其將官各呈隊下之拔擢名簿於部長部長奬其勤能黜其懈惰記之於簿以待遷轉部長覆命必奏各管所閱之情狀以供御覽其敕任以上諸官則陸軍卿會參謀本部長監軍部長及各營長官各廨長官議定其拔擢名簿奏聞以取進止

豫備

各兵所用兵器以礮兵工兵爲多兵器不可以倉卒備故別設礮兵方面又於東京大坂分設礮兵工廠初稱礮兵本廠礮兵支廠至十二年十月改稱礮兵第一第二方面并分設工廠工廠以司製作方面以司支發東京工廠所屬有小銃包火藥製造所共三處有火工所大礮修理所大坂工廠所屬有製礮所未落成製彈所製車所有火工所小銃修理所別有小銃製造所方事建築尚未落成十三年六月時約成十分之八銃包製造所亦未落成計十四年六七月間可以竣工火藥製造所一在東京府豐島郡之坂橋爲舊廠一在羣馬縣下上州岩鼻營築方始將來竣工每一日可造火藥六百基法國記數之名每一基當日本一千五百九十五貫餘約當中國一萬斤礮兵所屬兵器庫凡四處均在東京火藥庫凡十七處分設東京大坂府堺縣和歌山縣滋賀縣鹿兒島縣石川縣等處又倉庫凡六處均在東京作硝場一處在鹿兒島縣兵初用來福鎗至明治九年十月近衛鎮臺始換用士乃

得鎗亦有換馬梯呢者明治十二年間在歐洲購買馬梯呢鎗一萬二千九百十二枝十年二月後來福鎗全廢不用或以供軍中演習之用礮兼用克虜伯及諳士突郎布魯憂士現在工廠未能製大礮而馬梯呢士乃得之鎗均能製造有礮兵大佐村田某以新法製銃經礮兵會議所議用名爲村田銃礮兵會議自九年七月始每年招集將佐會議兵器彈藥之式樣礮兵之制規議定乃行工廠中遂摹造施用此村田銃曾經陸軍省分既各國其工事亦頗有進步矣日本弓矢頗爲擅長喜以强弓勁矢誇人弓長凡七尺五寸有所謂十人張者卽合十人之力以挽之矢長凡十五束每束二寸五分合三尺七寸有奇鏃長四五寸許天下萬國弓矢無如此之長者源氏之興卽以善射鳴戰國以來士夫無不習射者自鎗礮興而弓矢無用遂成廢物亦有甲冑刀劍今皆廢棄不用附識於此工兵所司凡營壘城堡之建築橋梁道路之修理以及軍人駐居之室埋葬之地皆其所司工兵所用器械皆由工兵方面製造支給分工兵爲六方面計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工兵營造房屋凡一百一十

一所其既竣工者七十八所凡工兵所用器具出於日本舊式者屢十之二出於歐洲新式者凡十之八

日本國志卷二十三